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

2005年4月4日-8日

### 关于2004年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活动及 世贸组织其他相关活动的报告

定程 6.1

1.

世贸组织秘书处准备的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及世贸组织相关活动的报告见附件1。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 2004年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活动及 世贸组织的其它相关活动

2005年4月4—8日

### 世贸组织秘书处起草的报告<sup>1</sup>

本报告向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ICPM）第7届会议提供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SPS委员会）在2004年期间活动及决定的概要。本报告确定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特殊贸易问题、等同性、区域化、监督国际标准的应用，以及技术援助。报告还包括了发生在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之外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的相关信息。

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2004年共召开了三次例行会议，日期分别是：3月17～18日、6月22～23日和10月27～28日<sup>2</sup>。在6月份的会议上，格雷格·杨先生（美国）被任命为2004～2005年度主席。

委员会同意2005年例行会议的暂定日程，即：3月9～10日、6月29～30日和10月26～27日。

### 特殊贸易问题：

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大部分时间都在讨论特殊贸易问题。任一世贸组织成员都可以提出有关其它世贸组织成员强加的食品、植物或动物健康要求的特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所提出的问题通常涉及所公布的新措施或修订措施，或者跟出口商遭遇的情况有关。通常情况下，其它国家也会关注同样的问题。在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会议上，成员国通常愿意通过互换信息和召开双边磋商会来解决特定的问题。

---

<sup>1</sup>

<sup>2</sup> 3

G/SPS/R/33 6

G/SPS/R/34

10

G/SPS/R/35

世贸组织秘书处每年均将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特殊贸易问题概要汇编成册<sup>3</sup>。自1995年到2003年底，在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9年中，29%的特殊贸易问题与植物卫生有关。

2004年，六个植物检疫问题首次在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会议上提出：

- 美国提出的有关印度植物检疫进口限制措施的问题；
- 乌拉圭提出的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ISPM 15）的问题；
- 美国提出的有关欧共体违背木材包装材料国际标准的问题；
- 美国提出的有关韩国对园艺产品实施壳针孢属病控制问题；
- 智利提出的有关澳大利亚对鲜食葡萄施加限制的问题；
- 委内瑞拉提出的有关巴巴多斯对柑橘施加限制的问题。

以前提出过的六个植物卫生问题被重新加以讨论，包括：

- 新西兰提出的有关日本官方管制限制措施的问题；
- 阿根廷提出的有关委内瑞拉对马铃薯、大蒜和洋葱进口施加限制的问题；
- 巴西和印度提出的有关日本实施芒果限制的问题；
-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有关印度实施的植物检疫进口条件的问题；
- 美国提出的有关印度对杏仁实施进口限制的问题；
- 中国提出的有关美国针对人工矮株植物所做规定的问题。

与成员国通知有关的两个植物检疫问题引起了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的关注，这两个问题是：

- 美国提出的关于印度对各项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未予以通知的问题；
- 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世贸组织成员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的问题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

除上述提及的特定贸易问题外，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在2004年召开的所有例行会议上都讨论了有关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实施与应用的问题。许多世贸组织成员国报告了他们为实施该标准所采取的行动和在这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一些成员国强调了，必须给发展中国家留有足够时间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以确保出口畅通无阻。另一些成员国对一些国家提出的有关木质包装材料应剥去树皮的要求提出质疑。有些代表鼓励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应将他们是否愿意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5号的意图通报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尽管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在法律上未提此项要求，但应增加使用这一国际标准的透明度。自2003年以来，世贸组织成员国已呈交了50份有关木质包装材料的通知，其中大多数涉及到准备实施这一标准的意向（参见附件1）。

### 等同性

2001年10月，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针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实施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第4条等同性条款的指南<sup>4</sup>。2002年和2003年，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同意就等同性决议的一些段落做出解释，2004年，在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进一步解释获得了通过，从而完成了等同性方案<sup>5</sup>。这些解释注意到食典委员会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中所进行的等同性认可工作，并要求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在判断针对植物病虫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时，要考虑等同性决议及以后要解释的问题。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一直掌握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在制定有关国际贸易中应实施等同性植物检疫措施的标准草案及建议修改第1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措辞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区域化

2003年，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开始考虑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第6条的实施情况，该条款要求考虑进出口地区的病虫害存在状况。由于委员会不断收到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承担的有关区域化工作的定期更新情况，所以，有关区域化问题的讨论在2004年召开的委员会会议一直在继续。世贸组织各成员国对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是否应为实际执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第6条而制定实施指南这一问题存在分歧，委员会同意在2005年将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在下次召开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例行会议前，计划就此问题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

---

<sup>4</sup> G/SPS/19.G/

/19

<sup>5</sup>

G/SPS/19/Rev.2

### 监督国际标准的应用情况

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于1997年通过了监督国际标准应用情况的程序，该程序邀请各国确定在采用或不采用相关国际标准、准则或推荐标准时所遇到的具体贸易问题<sup>6</sup>。这些问题一旦经过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讨论，就会引起制定标准的相关机构的关注。

2004年，根据此程序呈交了一项区域化提案，该提案建议应将此问题提交给制定标准相关机构。在将该提案提交给标准制定机构前，需要对此项提案做进一步阐述，但此举不排除委员会继续对区域化问题进行讨论。

为了使成员国从这一程序中获得更多的益处，委员会同意修改已通过的程序中所规定的有关确定问题的截止日期，由30天改为10天<sup>7</sup>。委员会还收到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法典委员会在制定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有些活动的定期更新材料<sup>8</sup>。

### 技术援助

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在每次会议上均向成员国索要有关技术援助需求和活动情况。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随时关注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方面的合作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参与世贸组织召开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区域研讨会的重要性。在2004年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召开的所有例行会议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也介绍了有关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情况<sup>9</sup>。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运作和执行情况回顾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第12.4条指出，协议生效3年后，委员会应在适当的时间对协议的运作和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协议的第一次回顾始于1998年，并于1999年3月结束。回顾报告明确指出，虽然若干执行问题是一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难题，但协议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方面为改善国际贸易关系做出了贡献。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很多贸易问题的解决<sup>10</sup>。

---

<sup>6</sup> G/SPS/11.

<sup>7</sup> G/SPS/11

<sup>8</sup> G/SPS/GEN/482, G/SPS/GEN/513, G/SPS/GEN/476, G/SPS/GEN/478, G/SPS/GEN/500, G/SPS/GEN/501, G/SPS/GEN/512, G/SPS/GEN/479, G/SPS/GEN/495, G/SPS/GEN/514 G/SPS/GEN/519.

<sup>9</sup> G/SPS/R/33; G/SPS/R/34; G/SPS/R/35

<sup>10</sup> G/SPS/12

在2001年11月召开的多哈会议上，各国贸易部长一致同意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运作和执行应每四年回顾一次。因此，卫生和植物检疫委员会于2004年对协议开始了第二次回顾。回顾程序和时间表已获通过，计划在2005年12月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上对回顾报告进行讨论。应邀参加会议的成员国要明确提出他们希望回顾的问题，并对这些问题提供实质性的文件和建议。世贸组织秘书处准备了一份背景文件，介绍了第一次回顾所确定的一些问题的进展情况<sup>11</sup>。

虽然回顾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供第二次回顾时讨论的已确定问题包括了：透明的规定（特别是应将有关措施进行通报的建议，即使这些措施是基于国际标准制定的）、区域化、利用委员会解决贸易问题；特殊与差别待遇。

### 世贸组织的其它相关活动——争端解决

2004年，虽然对欧洲共同体影响生物技术产品的审批和营销的措施的案例启动了专家组程序，但在有关梨火疫病病菌的贸易限制案例中，争端解决报告已获得通过。与此同时，火疫病案例和欧洲共同体荷尔蒙案例又被重新纳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

如果世贸组织某成员国认为另外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国实施的某项特定措施违背了世贸组织任一协议，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那么该国就可以启动世贸组织正式的争端解决程序。如果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的第一步即对此问题进行正式磋商失败，那么世贸组织成员国可以要求成立专家组来解决投诉<sup>12</sup>。一个三人专家组将讨论各方对争议提交的书面和口头申辩，并公布一份法律裁决和建议的书面报告。争议各方可就专家组的决议向世贸组织的上诉机构提出上诉。上诉机构检查专家组的法律裁决，做出支持或否决的决定。上诉机构的报告将和专家组报告将自动通过，除非一致反对通过。

根据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如果争议涉及科学技术问题，专家组应征询相关科技专家的意见。科技专家将对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进行磋商。专家的确定通常是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中提及的标准制定机构所提供的名单中选择，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植物卫生专家。在选择专家和向专家征求意见时均要征求争议各方的意见。

---

<sup>11</sup> G/SPS/GEN/510.

<sup>12</sup>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disp2\\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disp2_e.htm)).

到2004年为止，专家组共对四项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有关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两个案例涉及到植物有害生物和检疫要求：美国诉日本要求对每种水果进行有效的幼果蛾处理（品种测试案）<sup>13</sup>；及美国诉日本对美国进口苹果进行火疫病检验的规定（火疫病案）<sup>14</sup>。另两例争议涉及食品安全规定：欧洲共同体禁止进口注射过生长刺激激素的肉类，其做法同时受到美国和加拿大的质疑（荷尔蒙案）<sup>15</sup>。另一项投诉是有关鱼病的，是加拿大针对澳大利亚的新鲜、冷冻或冰冻鲑鱼的进口限制提出（鲑鱼案）<sup>16</sup>的。美国对同一问题的投诉在专家组结束检查前已得到解决。

### 火疫病案裁决结果的执行

2004年1月9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通过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火疫病案报告，报告建议，日本在此问题上采取的措施应与世贸组织的义务一致。美国和日本均同意日本在2004年6月30日前执行专家组的裁决。然而，2004年7月，美国要求根据《争端解决谅解》第21.5条建立专家组，检查所谓的日本未能遵循原专家裁决一事的原因，并要求授权对日本不履行裁决的行为进行报复。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要求派仲裁员调查美国实施报复将影响到的贸易量。7月30日，根据第21.5条建立了专家组，根据第22.6条指定了仲裁员，原专家组同时服务于两案。日本和美国立即中止第22.6条仲裁程序，第21.5条专家组的结论未决待议。专家组检查了日本执行的修定要求并进行了新的风险评估。专家组的报告有望在2005年3月公布。

### 新的争议

2003年8月29日，就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有关的问题成立了两个新的专家组，第一个专家组的设立是为检查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提出的有关欧洲共同体影响生物技术产品的审批和营销措施的投诉<sup>17</sup>。然而，直到2004年3月，专家组的三名专家还未能指定。专家组收到三方提交的第一批文件，并于2004年6月举行了首次听证会，同年7月，各方提交了辩驳文件。当专家组应欧洲共同体要求寻找合适的科学专家来协助澄清争议可能产生的技术问题，审理被推迟。专家组报告预计将于2005年6月公布。

<sup>13</sup> WT/DS76/R WT/DS76/AB/R.

<sup>14</sup> WT/DS245/R WT/DS254/AB/R

<sup>15</sup> WT/DS26/R/USA WT/DS48/R/CAN WT/DS/26/AB/R WT/DS48/AB/R

<sup>16</sup> WT/DS18/RW. WT/DS18/AB/R.

<sup>17</sup> WT/DS291/23, WT/DS292/17 WT/DS293/17

第二个专家组的设立旨在检查菲律宾针对澳大利亚实施的新鲜果蔬（包括新鲜香蕉、番木瓜和大蕉）进口程序而提出的投诉<sup>18</sup>。迄今为止，双方尚未对解决争议的进展提出进一步要求。

2003年11月7日，应欧洲共同体要求成立了另一个专家组，以便对澳大利亚的进口检疫制度进行检查，澳大利亚的进口检疫对象包括：番茄、新鲜柑橘、苹果、桃子、油桃、黄瓜、莴苣、胡萝卜、杏、食用蛋和蛋制品、未烹调色素、猪的精液、生禽肉、牛奶代饮品及以鸡粪为主的有机肥料等<sup>19</sup>。迄今为止，双方尚未对争议的进展提出进一步要求。

### 重新纳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的争议

1998年2月13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撰写的有关欧洲共同体荷尔蒙案的报告，报告建议，欧洲共同体针对该问题的措施应符合世贸组织的义务。在规定的1999年5月13日截止日期前，如果欧洲共同体不执行裁决，美国和加拿大将根据1999年7月26日从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获得授权，分别暂停支付每年1.168亿美元和1130万加元的债务。2003年10月28日，欧洲共同体宣布，其措施现在已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定。2004年11月8日，欧洲共同体要求与美国和加拿大磋商恢复中断的优惠待遇。(WT/DS320)<sup>20</sup>。

---

18

WT/DS270/5/Rev.1

19

WT/DS287/7

20

WT/DS320

## 附件 1

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有关木质包装的通告清单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 )

---

---

G/SPS/N/COL/85/Add.1	2005-01-07
G/SPS/N/ZAF/18/Add.1	2004-12-15
G/SPS/N/CRI/35/Add.1	2004-11-03
G/SPS/N/EEC/221/Add.2	2004-10-14
G/SPS/N/TUR/4	2004-10-05
G/SPS/N/MEX/207	2004-20-04
G/SPS/N/BRA/96	2004-10-01
G/SPS/N/USA/705/Add.1	2004-09-24
G/SPS/N/AUS/164/Add.1	2004-09-03
G/SPS/N/CHL/170	2004-08-26
G/SPS/N/CRI/35	2004-08-20
G/SPS/N/PHL/71/Add.1	2004-07-20
G/SPS/N/COL/85	2004-07-09
G/SPS/N/IND/12/Add.2	2004-06-28
G/SPS/N/AUS/164	2004-06-21
G/SPS/N/CAN/163/Rev.1	2004-06-21
G/SPS/N/MEX/204/Add.1	2004-06-10
G/SPS/N/PHL/71	2004-06-03
G/SPS/N/EEC/221/Add.1	2004-05-13
G/SPS/N/ZAF/18	2004-04-27
G/SPS/N/CHE/35	2004-02-05
G/SPS/N/MEX/204	2003-12-10
G/SPS/N/CHN/42	2003-12-08
G/SPS/N/EEC/221	2003-11-10
G/SPS/N/KOR/138	2003-07-11
G/SPS/N/USA/705	2003-06-06
G/SPS/N/CAN/163/Add.1	2003-05-20
G/SPS/N/NZL/210	2003-04-29
G/SPS/N/CAN/163	2003-03-18
G/SPS/N/AUS/123	2000-11-13

---